調解須知

**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得受理之調解事項，限於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。 |
| 二、 | 特殊爭議事件，如勞資爭議、環保糾紛、醫療糾紛、消費糾紛、政府採購爭議、耕地租佃及共有土地之分割等案件，宜至相關法令所設置之專業調處單位聲請調解。 |
| 三、 | 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 |
| 四、 |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 |
| (一) | 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|
| (二) | 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 |
| (三) | 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 |
| 五、 | 聲請調解事件之內容倘涉及公同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時，如合夥人之權義關係、繼承人之權義關係、公同共有物之處分等，應得全部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 |